

104 年台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結果

- 一、我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制度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29 號公告修正之「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目的是藉由製造或販售業者主動在產品包裝上清楚標示，以保障國人在選購含基改成分之黃豆與玉米類為原料食品「知」之權益。
- 二、104 年食藥署於台北市各大賣場、超市及傳統市場計抽購 208 件包裝食品（見附表），其中包括 149 件標示「非基因改造」及 59 件無標示「非基因改造」、「不是基因改造」或「基因改造」，依據食藥署公開之基因改造食品建議檢驗方法進行產品檢驗。本次所抽購之 208 件包裝食品經檢驗後（見附圖一），共有 196 件（94.2%）產品標示符合規定、1 件（0.5%）產品標示不完全符合規定及 11 件（5.3%）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應標示而未標示 6 件及標示錯誤 5 件），以上 12 件標示不（完全）符合規定者皆已於檢驗確認後，分別函請各所轄之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並要求業者正確標示，冀落實基改食品之相關標示規定。
- 三、為配合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示制度，本署逐年陸續研發即時 PCR (real-time PCR) 定性及定量檢測方法，並自 91 年起執行市售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調查。根據歷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自 92 年強制標示公告施行後，產品標示符合規定率逐年升高，近三年標示符合規定情況已高達九成以上（見附圖二），顯示業者願意積極配合基改食品之標示制度規範。本署未來亦將持續執行市售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調查，讓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有清楚與正確的資訊。

附表

104年台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食品原料標示調查結果

標示類別	無標示	非基因改造	調查件數	比率
符合規定	53	143	196	94.2%
不符合規定 [◎]	6	5	11	5.3%
不完全符合規定*		1	1	0.5%
調查件數	59	149	2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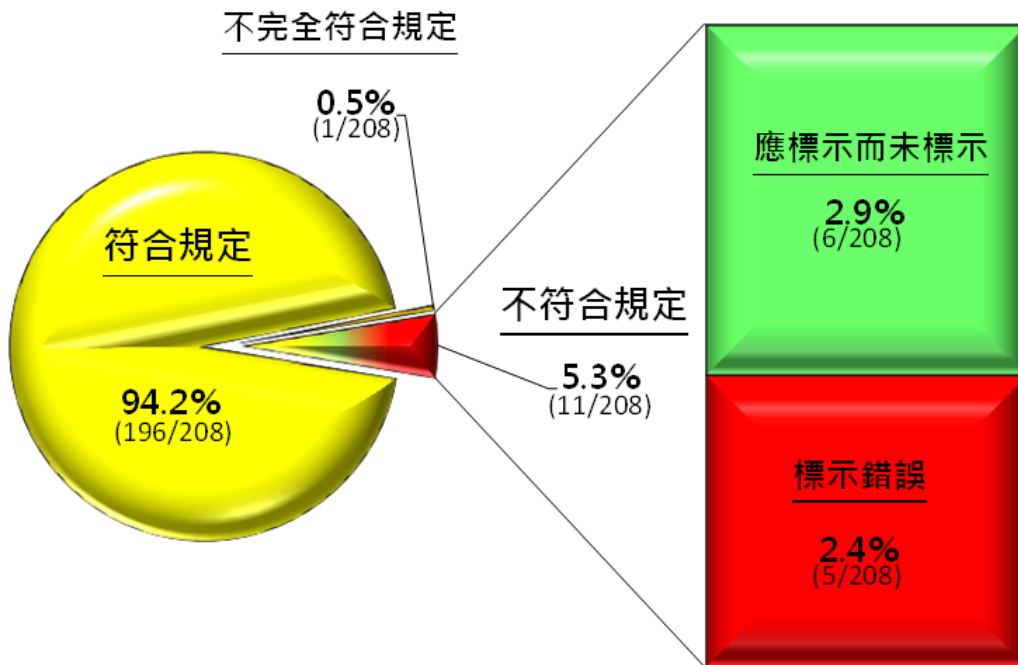
◎：【標示誤導】、【標示錯誤】、【應標示而未標示】

*：【標示不完全正確】

常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不正確之型態		
1	標示誤導	包裝食品原料非存在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基因改造原料，而標示「非基因改造」、「不是基因改造」或「基因改造」字樣者。
2	標示錯誤	產品包裝上具「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者，但經檢驗屬基因改造食品者。
3	應標示而未標示	產品包裝上不具「非基因改造」、「不是基因改造」或「基因改造」字樣者，但經檢驗屬基因改造食品者
4	標示不完全正確	產品包裝上標示非規定用字並與事實不符、具有優劣比較意涵或一般口語化字樣者，常見情況與事實不符之標示如「非基因黃豆」、「非基因玉米」等（黃豆與玉米皆具有基因）、具有優劣比較字眼如「非基因改良」、口語化標示如「非轉換基因」、「非基因重組」等。

附圖一

104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結果



附圖二

歷年台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結果

